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100%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公司以所持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的股权质押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并且贷款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所持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100%的股权质押融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独立董事王燕祥（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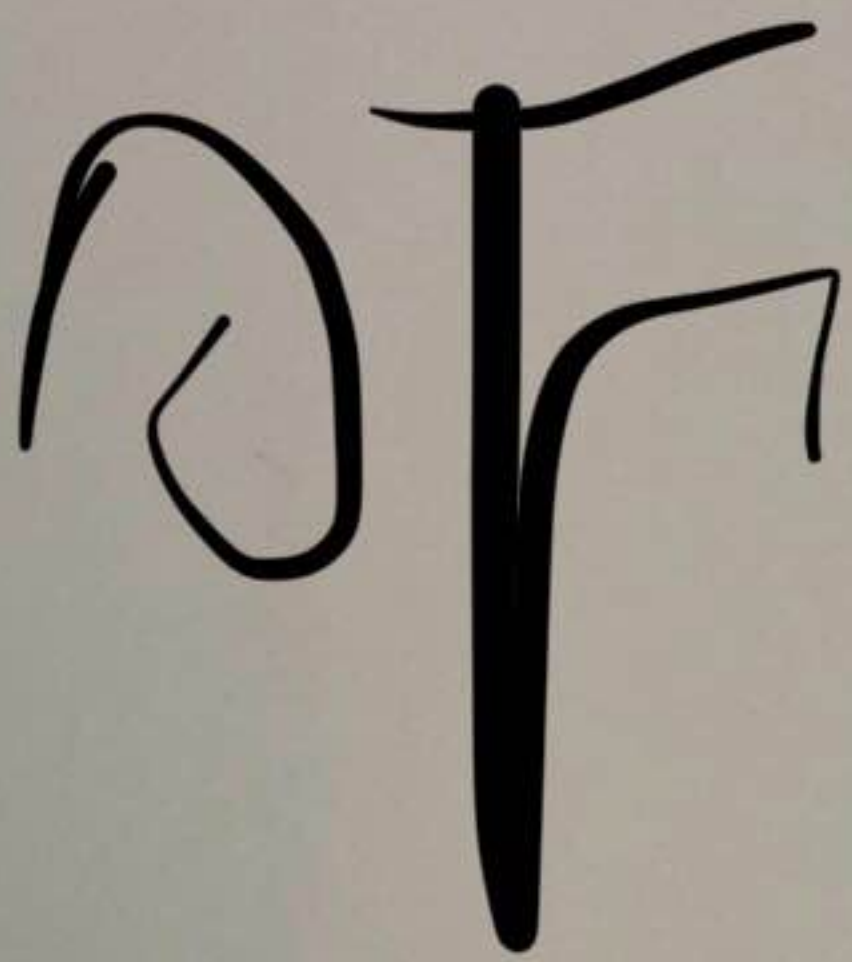
（2）独立董事程华（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独立董事范仁达（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独立董事孟昭平（签字）：

